

南宁市水利行业协会文件

南水协〔2024〕18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保障水利建设质量与安全，促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南宁市水利行业协会自即日起开展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参与南宁市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单位。

二、申报日期

2024年8月8日至9月8日。

三、评价程序

（一）提交申报材料：市场主体提交的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应以书面为主，主要包括以下材料：

1、信用评价申请书；

2、企业基本信息，应从水利建设市场监督平台导出企业相关信息；

3、守信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获得的各类奖项、通报表扬,响应号召,主导、配合参与乡村振兴、履行社会责任等事项获得认可的证明材料;

4、失信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参与水利工程活动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履行市场、履约主体责任、义务的行为等。

5、其他可以认定为守信或失信行为的信息资料。

(二) 信用评价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分,必要时对申请材料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评价结果经南宁市水利局审定后公布。

(三) 协会根据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日常开展的各类监督检查反馈情况进行动态评价,对评分加减,升降级管理。

四、其它事项

申报材料为纸质版,所有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递交或邮寄至南宁市水利行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南宁市建政路10号4号楼601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曾彩云 13006919545、韦敬中 19195716703

附件:1.《南宁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2.信用评价申请书

